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鹄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、2025年9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713人，代表股份399,583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8029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代表股份345,610,5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31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0 人，代表股份 53,97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4853%。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1,548,599,004 股（即公司股份总数 1,554,688,604 股，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6,089,400 股）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，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33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1%；反对 4,12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8%；弃权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3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686%；反对 4,12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80%；弃权 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051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52%；反对 5,46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0%；弃权 1,065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52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199%；反对 5,46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418%；弃权 1,065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95,668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02%；反对3,85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4%；弃权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95%；反对 3,853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84%；弃权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39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14%；反对 3,95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3%；弃权 1,23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628%；反对 3,95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67%；弃权 1,23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5、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563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33%；反对 6,785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2%；弃权 23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5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335%；反对 6,785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408%；弃权 23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（1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583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64%；反对 11,94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9882%;弃权 2,059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0,984,8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387%;反对 11,940,1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155%;弃权 2,059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5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2)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:同意 384,823,4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62%;反对 14,387,4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06%;弃权 372,4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0,224,7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62%;反对 14,387,4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663%;弃权 372,4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3)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:同意384,108,3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72%;反对14,29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76%;弃权1,17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9,509,6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557%;反对14,29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990%;弃权1,17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5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4)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:同意384,772,6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35%;反对13,636,6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27%;弃权1,17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0,173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0639%;反对13,636,650股,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008%；弃权1,1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5,573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938%；反对12,987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02%；弃权1,022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0,974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201%；反对12,987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196%；弃权1,022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王康明青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